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就個別承建商表現欠佳，導致“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現時在工程合約中訂明在完成合約後才發還承建商的保留金，由工程費用的1.25%增加至10%，以減少工程項目延期的情況？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

答覆：

按現行工務工程的採購政策，為保障政府的權益，政府會在工程合約中訂明，於支付給承建商的工程費用中扣除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的款項作為保留金(視乎工程合約金額)，而保留金會留待承建商完成合約後才發還。如承建商未能如期按合約完成工程，政府會按合約機制從保留金中扣除適當的款項以填補損失；若有不足，政府會向承建商追討差額。

為減少工程項目出現延誤，工務工程合約設有條款保障政府的權益。如工程延誤是由承建商引致，承建商需向政府支付違約償金。此外，承建商的相關表現亦會在其季度評核報告中反映，該評核制度有助政府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暫停其投標資格或從相關承建商名冊除名，而承建商的表現評分亦會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這些措施比增加工程合約的保留金對減少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更為有效。事實上，增加工程合約的保留金會加重承建商的財政負擔，最終可能導致合約價格上升。我們認為現時的保留金水平已能有效保障政府的權益。

此外，路政署亦會積極採用不同的措施，嚴格監督工程項目的進度，例如向因表現未如理想而影響工程進度的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敦促承建商盡快調配資源、聯同承建商研究重訂施工程序和其他追回落後進度措施等，確保承建商履行所有合約的責任，務求工程能按時完成。

— 完 —